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	000
万个硅胶密封	目
建设单	二
编制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52892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236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2000万个硅胶密封圈及100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	
法定代	
主要负	
直接负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	
三、	
1. 编	
2. 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验证码: 202403062263924038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0个月	201207
工伤保险	144个月	201103
失业保险	140个月	2012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2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3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4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5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7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8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9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0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3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晓君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3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3-15 17: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5 17: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共同颁发。持有本证书的人员，表明持证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经营场所 黄圃社区黄金路1号东湾天安
旁513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投
理；污水处理工
服务；环境影
位项目环境收
接检测与评估；
管理；水、土保
报、生产及销售
投资；实业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提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互联网+监管”的重要平台。

2023

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年产 2000 万个硅胶密封圈及 1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8 分 7.834 秒</u> , 纬度: <u>22 度 35 分 49.662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控制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根据附图 10 生态控制线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类别,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和《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p>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配，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p>	<p>项目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p>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设备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符合</p>
<p>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属于园区外新建项目。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废台账。</p>	<p>符合</p>
<p>类别</p>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符合性</p>
<p>重点 管控 单元</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70420002。根据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江府[2021]9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类别，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p>	符合

			类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和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且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7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①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外海街道村级工业园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1号)复函，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p> <p>②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表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麻园河;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 故麻园河属 IV 类区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均不属于特殊控制区。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区, 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法律法规符合性

表 1-5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 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台账, 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1.4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
1.6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2.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	符合

	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2.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2.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2.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3.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	符合

	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集气罩+垂帘 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执行。	
3.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集气罩+垂帘 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4.1	(一)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①钢铁行业：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②水泥行业：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③玻璃行业：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x 排放浓度。 ④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⑤工业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排。	符合

	<p>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⑥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p>		
4.2	<p>(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①石化与化工行业：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p> <p>②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排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p> <p>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④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p>	<p>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储罐；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垂帘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执行。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p>	符合

	<p>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⑤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雅美橡胶制品厂拟投资 15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113°8'7.834"，东经 22°35'49.662")，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704688656947H。

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m²，建筑面积为 1520m²，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硅胶密封圈 20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 万个。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一栋 1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层高 4.5m；主要设有注塑工序
	硫化车间		一栋 1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70m ² ，层高 4.5m；主要设有开炼、硫化、烘烤工序
	前加工车间		一栋 2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层高 4.5m，厂房总高度为 9；1F 设有前加工车间和危废仓库，2F 设有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栋 2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设于前加工车间 2F，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注塑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设于前加工车间 1F，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面积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59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8 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硅胶密封圈 2000 万个、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100 万个。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硅胶密封圈	万个/年	2000
2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万个/年	100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硅胶	吨/年	100	固体	20kg/箱	10 吨
2	硫化剂	吨/年	0.8	固体	20kg/桶	0.1 吨
3	色母	吨/年	0.1	固体	1kg/袋	0.1 吨
4	ABS 塑胶	吨/年	20	固体	25kg/袋	2 吨
5	尼龙	吨/年	10	固体	25kg/袋	1 吨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硅胶	半透明固体，主要成分有 45~52%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35~50%二氧化硅、0.1~0.5%聚甲基氢硅氧烷、2~5%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0.1~0.5%硬脂酸锌和 0~0.0005%颜料蓝 29；比重：1.05-1.25；硬度：20-80A；正常情况下稳定，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硫化剂	透明膏状，有较刺鼻气味；主要由 45%有机硅聚合物、40%过氧化物、13%抗黄剂和 2%其它成分组成；比重：1.05；不溶于水；LD ₅₀ ：1700mg/kg(小鼠腹腔)；属于可燃物，避免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活其他引火源情况。
ABS 塑胶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5、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1	开炼机	14 寸	1	台	开炼	硫化车间
2		12 寸	1	台		
3		9 寸	1	台		前加工车间
4	硫化机	250T	2	台	硫化	硫化车间
5		120T	1	台		
6		200T	7	台		硫化车间
7		100T	3	台		
8		63T	4	台		
9		25T	1	台		
10	烤箱	0.9m×0.7m×1.m	1	台	烘烤	硫化车间
		1.6m×1m×2m	1	台		
11	注塑机	120T	2	台	注塑	注塑车间
12		200T	1	台		
13	冷却水塔	0.5m³/h	1	台	辅助设备	/
14	空压机	/	2	台		注塑车间

备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和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生产用水量为 9m³/a。新鲜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a.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

b.冷却水：项目共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0.5m³/h，年工作 2400 小时。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Delta t=5^{\circ}\text{C}$ ；

k —气温系数($1/^{\circ}\text{C}$)，当地的平均气温低于 30°C ，保守估算，进塔空气温度取 30°C ，故 k 取值 0.0015。

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0375\text{m}^3/\text{h}$ ，项目共有冷却塔 1 台，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9\text{m}^3/\text{a}$ 。

②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 48 万 $\text{kW}\cdot\text{h}$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ext{m}^3/\text{年}$	259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年	48	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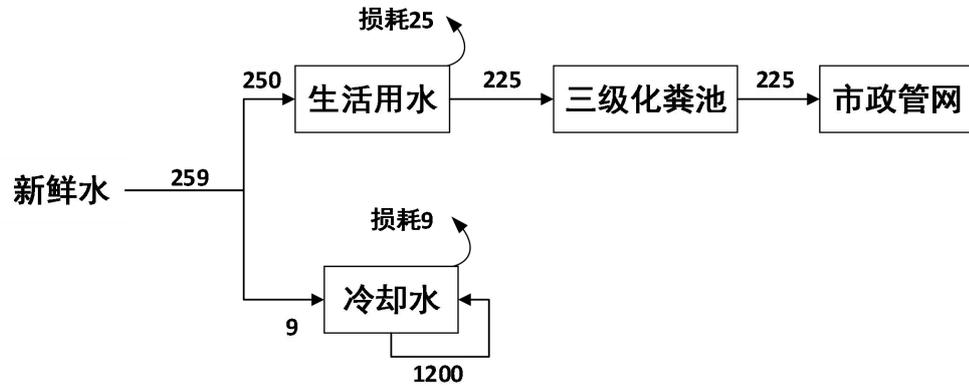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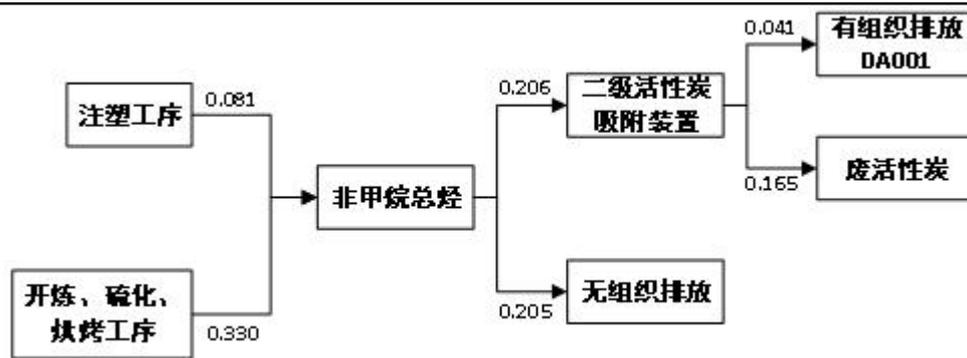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注塑车间、前加工车间、硫化车间和办公楼，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车间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硅胶密封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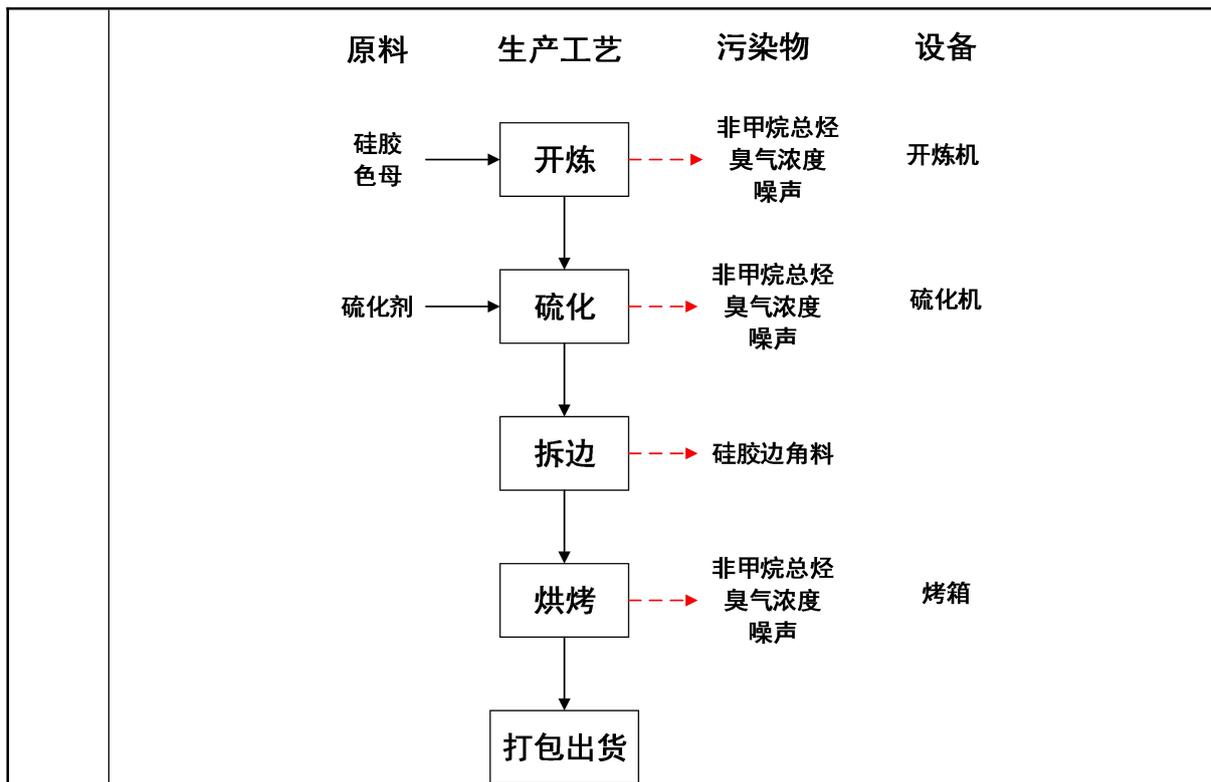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硅胶密封圈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炼：将硅胶和色母投至开炼机，在开炼机的剪切作用下，使胶料由强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开炼过程不加热，但由于原料间摩擦会产生热量，硅胶在开炼过程中会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故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②硫化：硫化的过程是硅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硅胶分子与硫化剂及其他配合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活性剂、促进剂之间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硅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三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即按照工艺标准要求的硫化时间、模具温度、合模压力进行硫化作业。本项目硫化采用间接硫化法，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硫化，硫化在 170℃温度下

进行。硫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③拆边：人工使用小刀对半成品进行拆边去除毛边，此过程会产生硅胶边角料。

④烘烤：根据客户产品要求，部分工件需要使用烤箱进行烘烤定型，烤箱通过对工件进行加热达到二次成型效果，烤箱烘烤的温度约为 180~200℃，烘烤时间约为 3-4h，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打包出货：将成品进行装箱打包。

(2)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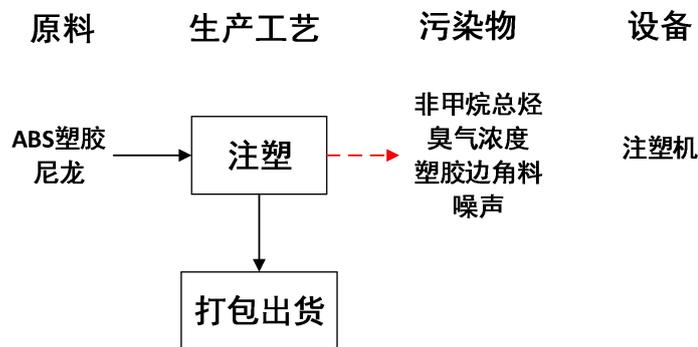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家用电器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将外购的 ABS 塑料、尼龙通过管子吸到注塑机内，将原料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利用水间接冷却注塑的聚合物变成固态。成型过程中由于 ABS 塑料、尼龙受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作温度约为 180~220℃，其中 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约为 250℃，尼龙的分解温度约为 290℃，均达不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注塑成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②打包出货：将成品进行装箱打包。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冷却	冷却水	/
废气		开炼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烤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拆边	硅胶边角料	/
		注塑	塑胶边角料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2023年8月11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属于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整治提升企业，已完善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现补办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已完善；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四路石鹤利路段厂房，本项目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2023年度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0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0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0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0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05.16	47	44	42	44	44	/
	2021.0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0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0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0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0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0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0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0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0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0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0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0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0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0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0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0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0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0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0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0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0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0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0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0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0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05.16	ND	ND	ND	ND	ND	/
	2021.0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项目于2024年1月8日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东南侧7米处怡德苑设点监测，报告编号为JMZH2024010800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时段	实测值	标准值
2024.01.08	项目东南侧7米处怡德苑	昼间	56	60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侧7米处怡德苑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怡德苑</td> <td>大气</td> <td rowspan="8">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7</td> </tr> <tr> <td>2</td> <td>珑山居</td> <td>大气</td> <td>东南</td> <td>105</td> </tr> <tr> <td>3</td> <td>鹤湾里</td> <td>大气</td> <td>东南</td> <td>245</td> </tr> <tr> <td>4</td> <td>帕佳图观园</td> <td>大气</td> <td>东南</td> <td>420</td> </tr> <tr> <td>5</td> <td>利亨新村</td> <td>大气</td> <td>东</td> <td>235</td> </tr> <tr> <td>6</td> <td>翡翠华府</td> <td>大气</td> <td>东北</td> <td>380</td> </tr> <tr> <td>7</td> <td>石鹤里新村</td> <td>大气</td> <td>北</td> <td>110</td> </tr> <tr> <td>8</td> <td>生物新邨</td> <td>大气</td> <td>西北</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怡德苑</td>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 2 类区</td> <td>东南</td> <td>7</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为产业园外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7	2	珑山居	大气	东南	105	3	鹤湾里	大气	东南	245	4	帕佳图观园	大气	东南	420	5	利亨新村	大气	东	235	6	翡翠华府	大气	东北	380	7	石鹤里新村	大气	北	110	8	生物新邨	大气	西北	200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7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7																																																						
	2	珑山居	大气		东南	105																																																						
	3	鹤湾里	大气		东南	245																																																						
	4	帕佳图观园	大气		东南	420																																																						
	5	利亨新村	大气		东	235																																																						
	6	翡翠华府	大气		东北	380																																																						
	7	石鹤里新村	大气		北	110																																																						
	8	生物新邨	大气		西北	200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怡德苑	声环境	声环境 2 类区	东南	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p>																																																											

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同一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00	24	150
	较严值	220	100	24	15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2类	厂界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 COD 和 NH₃-N 计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内, 不另设。</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 VOCs 按 1:1 变换,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246t/a(有组织排放 0.041t/a, 无组织排放 0.205t/a)。</p> <p>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 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相关建筑已建成，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设备进行施工，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家用电器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p> <p>1、废气</p> <p>根据企业生产工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污染设施 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 效率</th> <th>治理工 艺去除 率</th> <th>是否为 可行技 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 开炼、 硫化、 烘烤</td> <td>非甲烷总 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污染设施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注塑、 开炼、 硫化、 烘烤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DA001)	2.457	0.086	0.20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35000	50%	80%	是	0.486	0.017	0.041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0.085	0.205	/	/	/	/	/	/	0.085	0.205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2400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污染设施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注塑、 开炼、 硫化、 烘烤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DA001)	2.457	0.086	0.20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35000	50%	80%	是	0.486	0.017	0.041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0.085	0.205	/	/	/	/	/	/	0.085	0.205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2400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 度 8 分 7.211 秒	22 度 35 分 49.563 秒	15m	0.85m	25°C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 ABS 塑胶和尼龙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ABS 塑料的分解温度约为 250℃，尼龙的分解温度约为 290℃，项目注塑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均未达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kg/t-产品)计算；根据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对于生产过程原料损失量较少的工段，可以直接以塑料制品所用的树脂及助剂原料量代替产品产量进行产污量核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以树脂原料用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ABS 塑胶、尼龙原料用量为 20t/a、10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0\text{t/a} \times 2.7\text{kg/t} = 0.081\text{t/a}$ ，注塑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

②开炼、硫化、烘烤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硅胶受热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原料，项目硅胶、硫化剂、色母用量为 100t/a、0.8t/a、0.1t/a，则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30t/a。开炼、硫化、烘烤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

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2)废气量核算

项目拟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抽风量可根据下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抽风量，单位为 m³/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共有开炼机 3 台、硫化机 18 台、烤箱 2 台、注塑机 3 台，共设 26 个集气罩，项目所设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4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个)	安全系数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集气罩高度(m)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单个抽风量(m ³ /h)	总收集风量(m ³ /h)
开炼机	3	0.5m×0.5m	3	1.4	2	0.3	0.5	1512	4536
硫化机	18	0.4m×0.4m	17	1.4	1.6	0.3	0.5	1209.6	21772.8
烤箱	1	0.9m×0.3m	1	1.4	2.4	0.2	0.5	1209.6	1209.6
	1	1.6m×0.3m	1	1.4	3.8	0.2	0.5	1915.2	1915.2
注塑机	3	0.3m×0.3m	4	1.4	1.2	0.3	0.5	907.2	2721.6
合计									32155.2

由上可知，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收集风量为 32155.2m³/h。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 > 32155.2m³/h，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大于对

应工序所需排风量，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是合理的。

基准排气量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项目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硅胶用量为 100t/a，共炼胶 21 次，故消耗量取 7t/d。

表 4-5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t/d	Q _总 m ³ /d	Q _基 m ³ /t-胶料	ρ _实 mg/m ³	ρ _基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开炼、硫化	硅胶	7	280000	2000	0.486	9.72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4)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6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项目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50%计算,其余 5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吸附法是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算。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后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保守取值 80%。

③达标分析

由上可知，项目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在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分布在项目的东侧、北侧和南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法	225	350	0.079	三级化粪池	类比法	255	210	0.047	2400
			BOD ₅			250	0.056				90	0.020	
			SS			150	0.034				100	0.023	
			NH ₃ -N			20	0.005				15	0.003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度 8 分 8.529 秒	22 度 35 分 50.328 秒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220mg/L
2			BOD ₅		100mg/L
3			SS		150mg/L
4			NH ₃ -N		24mg/L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

放量为 22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硫化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0.5m³/h，年工作 2400 小时。

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Δt=5℃；

k—气温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4-10 气温系数 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当地的平均气温低于 30℃，保守估算，进塔空气温度取 30℃，故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00375m³/h，项目共有冷却水塔 1 台，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项目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9m³/a。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0000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 201]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0000m³/d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0000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0000m³/d,其中第一阶段 50000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0000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5m³/d,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仅为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因此,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满足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生产设备等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25dB(A)。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叠加后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前加工车间	开炼机	1	75	75	距离衰减、减振、隔声	25	50	2400h/a
2		硫化机	2	75	78		25	53	
3	硫化车间	开炼机	2	75	78		25	53	
4		硫化机	15	75	87		25	62	
5		烤箱	2	70	73		25	48	
6	注塑车间	注塑机	3	75	80		25	55	
7		硫化机	1	75	75		25	50	
8	/	冷却水塔	1	80	80		25	55	
9	注塑车间	空压机	2	85	88		25	63	
10	/	风机	1	80	80		25	55	

备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5dB(A)计。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合计取 25dB(A)。

表 4-12 各设备噪声源在厂界、敏感点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m				与东南侧怡德苑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在东南侧怡德苑贡献值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前加工车间	开炼机	21	6	10	46	29	23.56	34.44	30.00	16.74	20.75
2		硫化机	17	6	15	46	25	28.40	37.45	29.49	19.76	25.05
3	硫化车间	开炼机	25	27	6	25	31	25.05	24.38	37.45	25.05	23.18

4		硫化机	25	35	6	17	33	33.80	30.88	46.20	37.15	31.39
5		烤箱	20	35	10	17	28	21.99	17.13	28.01	23.40	19.07
6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8	16	12	36	24	29.67	30.69	33.19	23.65	27.17
7		硫化机	16	16	14	36	21	25.92	25.92	27.08	18.87	23.56
8	/	冷却水塔	25	10	6	40	33	27.04	35.00	39.44	22.96	24.63
9	注塑车间	空压机	18	13	12	38	24	47.90	50.73	51.43	41.41	45.41
10	/	风机	30	17	3	36	35	35.46	40.39	55.46	33.87	34.12

表 4-13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项目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东南侧7m怡德苑
		本底值	/	/	/	/	/
昼间	贡献值	48.50	51.58	57.41	43.55	46.07	
	预测值	/	/	/	/	56.42	
	增值	/	/	/	/	+0.42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备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均在昼间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夜间”指当日晚上22点至次日早晨6点之间的时段,由于本项目班次时间不在此范围内,故项目不作夜间噪声影响预测)。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后若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安装声罩、消声器等噪声治理措施,并经墙壁隔声,声源产生的噪声在边界贡献值为43.55~57.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降噪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

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⑤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隔声处理。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胶边角料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胶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 ABS 塑胶、尼龙原料用量为 20t/a、10t/a，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胶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 292-009-06。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硅胶边角料

项目拆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硅胶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硅胶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硅胶、硫化剂、色母用量分别为 100t/a、0.8t/a、0.1t/a，则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硅胶边角料的分类代码为 291-003-05。硅胶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硅胶、ABS 塑胶、尼龙等原料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6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 292-009-07，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表 4-15 项目废包装材料计算一览表

原材料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个数/个	包装单个重量/kg	产生量 t/a
硅胶	100	20kg/箱	5000	0.3	1.5
硫化剂	0.8	20kg/桶	40	1	0.04
色母	0.1	1kg/袋	100	0.05	0.005
ABS 塑胶	20	25kg/袋	800	0.05	0.04
尼龙	10	25kg/袋	400	0.05	0.02
合计					1.605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6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不高于 15%(本项目取 15%计算)，故理论上废活性炭产生量 1.265t/a(包括吸附的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污染源	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开炼、硫化、烘烤工序	类别：3 层式固定床吸附装置，每层活性炭过滤面积 5.4m ² ，每层活性炭厚度：0.3m，处理风量：35000m ³ /h，碳层规格：2.8m×2m×0.3m，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活性炭总过滤面积：16.2m ² ，活性炭过滤气体流速：0.6m/s，活性炭填充量为 16.2m ² ×0.3m×0.45g/cm ³ =2.187t

备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表为单个吸附塔的参数，本项目两个活性炭吸附塔参数相同。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4.374t，项目活性炭拟半年进行整体更换一次，则实际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8.913t/a(含吸附的废气)，大于理论更换量 1.265t/a，能满足对活性炭的需求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91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转移/利用量(t/a)	排放量(t/a)
1	注塑	塑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9-06	/	固态	/	0.3	袋装	委托处置	0.3	0
2	拆边	硅胶边角料		291-003-05	/	固态	/	1.001	袋装	委托处置	1.009	0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	固态	/	1.605	袋装	委托处置	1.605	0
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8.913	桶装	委托处置	8.913	0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

(a)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的措施。

(c)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0m ²	桶装	8t	半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贮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项目拟于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b)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c)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要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a)建设单位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c)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e)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f)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g)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h)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9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简单防渗区	注塑车间、硫化车间、前加工车间	/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仓库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楼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6、环境风险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4.4565	50	0.08913

备注：项目废活性炭产废周期半年/次，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以单次产生量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注塑车间、硫化车间、前加工车间		/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接纳水体	/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接纳水体	/
3	废气收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设置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通风设施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塑胶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②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③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④定期检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p> <p>⑤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p> <p>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④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6	0	0.246	+0.246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25	0	225	+225
	COD	0	0	0	0.047	0	0.047	+0.047
	BOD ₅	0	0	0	0.020	0	0.020	+0.020
	SS	0	0	0	0.023	0	0.023	+0.023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硅胶边角料	0	0	0	1.009	0	1.009	+1.009
	废包装材料	0	0	0	1.605	0	1.605	+1.6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8.913	0	8.913	+8.9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